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 公告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3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 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 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 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含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对象（Gardner）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2、川发航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涉及的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因此，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由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NAH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南延线2999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川发航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川发航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1,484,817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4、川发航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为满足自身及下属主体资金需求，拟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不超过4,500万英镑借款。其中：由Gardner Aerospace Operations UK Limited申请应收账款质押借款金额不超过2,500万英镑；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英镑。董事会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川发航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1、主债权：Gardner与汇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任何债务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川发航投为承担和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川发航投承担和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向债务人追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4、反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4,500万英镑，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反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Gardner借款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其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29,166.03万元(分别为11,500万英镑和3,400万美元，以2025年2月24日外汇中间价英镑9.1115、美元7.1717折算)，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6,387.2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2,003.50万元(9,000万英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59%。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川发航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161.82万元(主要是对以前已审批的关联借款的提取履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为满足自身及下属主体资金需求，拟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不超过4,500万英镑借款。其中：由Gardner Aerospace Operations UK Limited申请应收账款质押借款金额不超过2,500万英镑；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英镑。董事会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熊辉然先生、王虎先生、刘竹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安吉热威提供担保余额为7,819.54万元(其中票据池业务担保2,819.5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2025年2月2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在杭州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2.8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41,000万元(其中为安吉热威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互相担保额度人民币87,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安吉热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19.54万元(其中票据池业务担保2,819.54万元)，已审议安吉热威预计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不包括票据池业务担保额度)，已签署授信的担保额度为13,500万元，已审议但尚未签署授信的剩余担保额度为66,500万元(不包括票据池业务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后，已签署授信的担保额度变更为24,500万元，已审议但尚未签署授信的剩余担保额度为55,500万元(不包括票据池业务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09280219X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6、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城北工业区

8、经营范围：热能与动力设备、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管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盘、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0,814.31	79,071.63
总负债	43,071.49	28,645.44
净资产	47,742.82	50,426.19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03.89	112,310.05
净利润	13,197.60	17,804.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

3、债务人：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额度：16,500万元

6、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债权人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①支付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②清偿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利息(含复息)；

③清偿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7、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8、关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债权的担保约定：

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编号为016C110202400024的《借款合同》的项下债权，需要转入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

四、前期担保协议安排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于2024年10月29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5,500万元，编号为2024102478200000001)自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16,500万元，编号为2025022478200000001)签署之日起终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管，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1,432.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于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9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并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含首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海盈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439,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9%，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683.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海盈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截至2025年1月6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并通过接受Grifols, 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1%)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

3、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3、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盈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海盈康自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439,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9%，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683.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2025.1.6)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2025.2.26)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盈康	1,329,096,152	20.02%	72,439,700	1,401,535,852	21.11%
Grifols, S.A	437,069,656	6.58%	–	437,069,656	6.58%
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766,165,808	26.61%	72,439,700	1,838,605,508	27.7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海盈康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2,248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2,2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802,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97,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02,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将于2025年3月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02,248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7,197,752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小方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小方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02,24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802,248	0.50	802,248	0
合计		802,248	0.50	802,248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02,248
合计		802,24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802,248	-802,248	1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197,752	+802,248	40,000,00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范云军、刘昆、常筑军、王月浩、王轩、葛明、王瑛、王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洪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常筑军、王月浩、王轩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审计报酬。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结合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同意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1万元(含相关税费和代垫费用)，其中A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41万元，H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简历

杨洪义，男，汉族，1976年7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曾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免集团北京首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免集团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免(海口)国际免税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杨洪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4,648.84	630,219.81	41.96
营业利润	162,630.18	148,352.16	9.62
利润总额	162,591.06	147,735.37	1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07.52	125,582.37	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27.74	116,698.72	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4.18	3.99	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4	41.77	减少9.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2,924.64	1,561,748.64	-10.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6,565.89	366,415.68	13.69
股本	31,499.95	22,481.12	4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2	11.63	13.7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2024上半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按照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4、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4,648.8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1.96%；实现利润总额162,591.06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407.5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64%。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4,871.92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3,748.51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因此，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5,156.03万元，较上年增加3.51%；2024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31,876.25万元，较上年增加8.38%。

2、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392,924.64万元，较期初下降10.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16,565.89万元，较期初增长13.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22元，比年初增加13.7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光伏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全行业面临价格大幅下跌、

产能过剩等问题，产业链各环节盈利水平总体承压，部分客户出现亏损。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依托公司核心产品的优势，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力度，公